

生前信託概要

相信很多人都聽說過生前信託 (Living Trust)，並且也知道一些關於生前信託的細節。但是生前信託有多項的內容與條款，而每一個內容與條款都是根據不同的情況而設立的，含有不同的意義與用途。筆者希望讀者們能夠從整體上了解一下生前信託。在這裡，我們從兩個方面來探討。首先是為什麼要設立生前信託呢？其次是解釋一個有關生前信託的重要環節。

〈一〉生前信託的目的

與許多朋友談論生前信託時，筆者發現一個普遍存在的概念上的錯誤，那就是，很多人認為生前信託 (Living Trust) 是用來節省遺產稅 (Estate Tax) 的。這樣想其實是不正確的。生前信託的真正最主要的目的是用來避免遺產認證的法律手續 (Estate Probate)。何謂遺產認證呢？當一個人去世後，他或她的遺產將依照他或她的遺囑，按照法律程序來分派。整個法律程序就是遺產認證。遺產認證的過程時間長短根據遺產的複雜程度，受益人的數量，及遺囑的情況而定。一般來說，遺產簡單的，認證的過程就會短，遺產複雜的，認證的過程就會長。總括來講，普通的認證程序需要一至兩個月，而複雜的則需要六至九個月，甚至會更長。同時，時間長了，費用就會多了，可以達到遺產總額的 4%~5%。這裡要解釋的是遺產總額這個概念。遺產總額不是遺產淨值 (Net Value) 而是毛值 (Gross Value)。舉個例子來說，假如遺產是一棟房子，它的市場價值是 \$1,000,000，並且這個房子有 \$800,000 的貸款，那麼房子的淨值應該是 \$200,000。認證費用是根據毛值 \$1,000,000 來計算而不是淨值 \$200,000。所以遺產認證既費時又費錢。通常避免遺產認證的方法是設立生前信託。另外，筆者要指出的一點是，即使死者有了生前信託，沒有放在生前信託裡的遺產是仍然需要認證的。為了生活上的方便，我們普遍不會把銀行的帳戶放在生前信託裡。對一對夫婦來說，這些帳戶通常是夫婦聯合帳戶 (Joint Account)。當夫婦其中一人去世後，生存配偶就會自動繼承這些聯合銀行帳戶。所以，這些帳戶是可以避免遺產認證的。但是，如果很不幸夫婦兩人同時去世的話，這些聯合帳戶是仍然需要認證的。為了避免對這些帳戶認證，夫婦兩人可以指定一個死亡兌現人 (Pay Upon Death) 來免除認證的程序。如果僅僅是為了免除認證手續的話，我們提議不要把孩子的名字放在聯合帳戶上，但我們提議指定孩子為死亡兌現人。

〈二〉生前信託的一個重要環節

生前信託雖然不可以用來節省遺產稅，但是生前信託可以用來保存死者的個人遺產免稅額 (Life Time Exemption)。為什麼這樣講呢？當夫婦兩人的任何一人去世時，因為沒有設立生前信託，並且遺囑一般會指定由生存配偶來繼承全部遺產。這樣是不需要付遺產稅的，因為由生存配偶繼承的遺產是 100% 免遺產稅的 (Spousal Exemption)。但是死者的個人遺產免稅額也同時犧牲了。如何保存死者的

個人遺產免稅額呢？當夫婦其中一人去世時，生前信託的條款會首先將死者的遺產放進一個免稅額信託 (Exemption Trust) 內，亦稱 "B-Trust"。放進 "B-Trust" 的遺產數量以個人遺產免稅額為最高限度。超過的部份轉到生存配偶名下。這樣做，一來保存了死者的個人遺產免稅額，二來全部遺產免稅。放進 "B-Trust" 的遺產一般由生存配偶作為受託人 (Trustee)。同時，"B-Trust" 產生的利潤亦會由生存配偶擁有，當然生存配偶需要支付利潤的所得稅 (Income Tax)。當生存配偶去世時，"B-Trust" 內的遺產按生前信託的條款分派。不需要認證，又不需要付遺產稅。從另外一方面來看，受託人 (Trustee) 不一定是生存配偶，可以是任何人，同時 "B-Trust" 的利潤可以歸任何人所有。最後，筆者要提醒大家的是，生存配偶繼承遺產可以全部免稅的規定是生存配偶必須是美國公民。如果不是美國公民的話，生存配偶所繼承的財產只可以有 \$100,000 的免稅額。如果生存配偶是永久居民的話 (Green Card Holder)，他或她可以把繼承的財產暫時寄存在一個準公民信託 (Qualified Domestic Trust) 裡，到了他或她成為公民時才拿出來，便可以全部免稅了。

當然，沒有任何事情是十全十美的。如果夫婦兩人的財產不多，當其中一個去世時，如果生前信託指定把屬於死者的財產放到 "B-Trust" 裡，生存配偶有可能不夠資金安渡晚年。這點不可不妨。另外，要是夫婦兩人的財產不多也不複雜，生前信託可能是不需要的，但是遺囑是需要的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